

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国贸控股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16.66%股份而编制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中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由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就有关必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收购人进行了询问和调查。对于有关文件中未包括但对本次收购至关重要的事实,本所律师在核查的基础上取得了有关机构、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

本所已得到收购人的保证,即其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向本所提供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000000/XX/xx/xx/D1

本法律意见书仅限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法律评价，并且仅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定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上市公司、厦门信达：指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701。
3. 收购人、国贸控股：指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 本次收购：指收购人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 67,75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66%。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04%。
5. 厦门国资委：指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系国贸控股的唯一股东。

6. 国贸股份: 指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755。
7. 信达总公司: 指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 系厦门信达的控股股东。
8. 中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9.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0.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1.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2. 元: 如无特别指明, 指人民币元。
13.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260147498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许晓曦
注册资本	165,99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5 年 8 月 31 日至 2045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88 号国贸中心 A 栋 2901 单元
经营范围	1、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2、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贸控股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贸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贸控股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国贸控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国资委持有国贸控股 100%的股权，为国贸控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贸控股的说明，国贸控股是代表厦门国资委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能的国有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贸控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71%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未列明零售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珠

			宝首饰零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国际货运代理; 国内货运代理; 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 机械设备仓储服务; 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黄金现货销售; 白银现货销售;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
2	厦门国贸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总部管理;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供应链管理;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3	中红普林集团有限公司	50.50%	会议服务; 购销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节能环保设备、食用农产品、饲料以及原材料; 对国家允许行业的非金融性投资、投资咨询; 固定资产租赁、节能环保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需取得专项审批的除外)。
4	厦门国贸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 教育辅助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 知识产权服务(含专利事务); 图书出版; 报纸出版; 期刊出版; 音像制品出版; 电子出版物出版; 其他出版业; 游泳

			场馆经营; 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软件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动画、漫画设计、制作;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物业管理; 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停车场管理; 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 房地产租赁经营; 企业总部管理;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市场调查; 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出国留学中介、咨询等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企业管理咨询; 知识产权服务(不含专利事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体育场馆。
5	厦门国贸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会议及展览服务;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不含境外就业、留学); 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 出境旅游(不含赴台旅游); 赴台旅游; 其他未列明旅行社相关服务; 旅游管理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旅游咨询(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提供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 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文化、艺术活动策划; 其他未列明文化艺术业。
6	厦门国贸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企业总部管理。
7	国贸控股(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

(三) 收购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收购人国贸控股出具的承诺，国贸控股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前述人员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 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贸控股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贸控股直接持有国贸股份 36.71%股份；通过其控制的兴证证券资管-厦门国贸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兴证资管阿尔法科睿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国贸股份 0.63%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国贸股份 0.47%股份。国贸控股合计持有国贸股份 37.81%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贸控股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贸控股持有厦门信达 13.38%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贸控股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贸控股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境内外持牌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机构类型	持股比例
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	8.42%
2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5.81%
3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46.92%
4	国贸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国贸控股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或持牌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

(六)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贸控股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贸控股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包括：

1. 不存在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
2. 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3 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是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说明，为了理顺国有股权管理关系，深化国企改革及贯彻落实去产能、调结构等政策精神，帮助厦门信达发展壮大，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号)，信达总公司持有的全部厦门信达股份将无偿划转至国贸控股持有。

(二)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截至《报告书》签署日，除《报告书》披露的无偿划转情形外，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收购人发生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情形，收购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8月28日，厦门国资委出具了《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号)。

2020年8月31日，国贸控股与信达总公司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后签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程序。

三. 收购方式

(一)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厦门信达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前国贸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4,411,60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38%。信达总公司直接持有上市公司67,7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66%。国贸控股与信达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两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22,161,608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4%。厦门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国贸控股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2,161,608股份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04%。信达总公司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厦门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持有信达股份全部股权划转的批复》(厦国资产[2020]167号)，经厦门国资委批准，信达总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国贸控股。

(三) 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厦门信达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国贸控股、信达总公司的说明，本次收购涉及的 67,75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国贸控股在本次收购前持有的 54,411,608 股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 收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方式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因此不涉及收购对价支付及收购资金来源相关事宜。

五.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 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经厦门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国贸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据此，国贸控股就本次收购可免于发出要约。

(二)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六.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和安排如下：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

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后续收购人存在上述计划，收购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 (二) 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后续收购人存在上述计划，收购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 (三) 是否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的具体安排。收购人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

如后续收购人存在上述计划，收购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 (四)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如后续收购人存在上述计划，收购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是否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如后续收购人存在上述计划，收购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 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后续收购人存在上述计划，收购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七.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会产生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然具备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国贸控股保持独立。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1. 人员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 资产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 (2) 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 财务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 机构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业务独立

-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 保证尽量减少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 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收购人保证严格履行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承诺函在收购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二) 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不会导致新增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针对收购人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业务重叠的情形，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如下：

1.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收购人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收购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收购人将公平对

待各下属控股企业，保障各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3. 鉴于收购人下属其他子公司存在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重叠的情况，收购人将在法律和上市公司监管规定框架内，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充分明晰各下属公司的战略定位、发展方向及业务范围，减少或消除实质性同业竞争；
4. 收购人保证严格履行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 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出租、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房屋租赁等类型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

本次收购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方，也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保证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八.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收购人说明,《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已在上市公司相关的定期报告及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收购人说明,《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收购人说明,《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收购人说明,《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对收购人证券交易情况的查询,在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其他内幕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买入数量(股)	卖出数量(股)
1	曾挺毅	上市公司董	2020.4.30	25,000	--

		董事长			
2	王明成	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2020.4.30	10,000	--
			2020.5.6	15,000	--
3	陈弘	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4.30	25,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市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6日、2020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上述人员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基于前述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进行。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述人员在实施增持及发布增持计划公告时未知悉本次收购的具体方案等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核查期间内，除上述事项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其他内幕知情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应当履行的相应批准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取得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相应股份而编制《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赵婧芸 律师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